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祥集团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刚锋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核发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

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60,72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胡刚锋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16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会对2016年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分析说明，对2017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6,07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金国彪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展望 2017 年度的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0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并与 2015 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0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对公司 2017 年的核心经营目标进行预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0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（天健审[2017]3712 号审计报告）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,338,330.59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39,725,839.50 元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0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0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公司制定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6,0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丹、陈嘉媛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